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937 0-0006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83274115005Ca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(8月)

委托单位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一组 26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7FCE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15005Ca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江渝馨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
一组 26 号

签发日期:

2022/09/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15005Ca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8.15		检测日期		2022.08.15~23	
样品状态		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80	
	氟化氢	ND	ND	/	---		
	氯化氢	7.56	5.60	0.34	60 (1 小时均值)		
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第四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10	162	9.8		3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178	150	8.2		
		第三次	158	142	7.3		
		第四次	197	181	9.6		
		平均值	186	159	8.7	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第四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平均值		ND	ND	/			
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9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4.1×10 ⁻⁷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	
	第二次	3.8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		
	第三次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⁷			
	平均值	2.0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⁷			
铋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351	0.0305	1.6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	
	第二次	0.0018	0.0014	8.1×10 ⁻⁵			
	第三次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⁵			
	平均值	0.0125	0.0108	5.7×10 ⁻⁴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15005Ca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 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“---” 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,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 单位: N m³/h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	45566			
	氟化氢	48008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	45699	45483	46627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#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	46769	46293	46238	48730

有限公司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15005Ca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176174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10317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	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2×10 ⁻⁴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镉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⁻⁴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报告结束